

12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

12.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实验室检测试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

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核酸标准物质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洛阳莱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9064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49.3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阴性血清质控品、阳性血清质控品、核酸检测质控品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洛阳莱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9064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49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洛阳莱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09 月 11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